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2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2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2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4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2 存放地点	51
13.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丰利四分法(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61620
前端交易代码	161620
后端交易代码	161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51,997.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地分散投资风险；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通过投资较高分红回报的资产力求实现稳定的分红。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全球化的均衡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投资于获取较高分红回报的资产，带来长期稳定的分红和资产增值，降低单一区域和单一品种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四大类高息资产，包括美国高息债券(US High-yield Bond)、能源类的业主有限合伙制企业（MLPS）、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及亚太高息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巴克莱美国高收益流通总收益指数(Barclays Capital US Corporate High-Yield Very Liquid Total Return Index)×30%+ Alerian MLP 价格指数(Alerian MLP Price Index)×20%+ MSCI 亚太(除日本)高息股票价格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Price Index)×25%+ MSCI 亚太 REIT 价格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IMI REIT Price Index)×20%+ 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 26948088	95588

传真	(0755) 26935005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53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易会满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107-6242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九丁目七番一号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办公地址		107-6242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九丁目七番一号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邮政编码		107-6242	NY 10005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296.24	-2,364,094.85	-318,037.52
本期利润	1,593,859.25	90,481.18	-3,670,301.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8	0.0027	-0.064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10%	0.33%	-6.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75%	0.36%	-16.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67,504.42	-5,360,245.34	-6,170,832.0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05	-0.1742	-0.17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03,097.92	25,410,668.97	28,624,612.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0	0.826	0.82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00%	-17.40%	-17.7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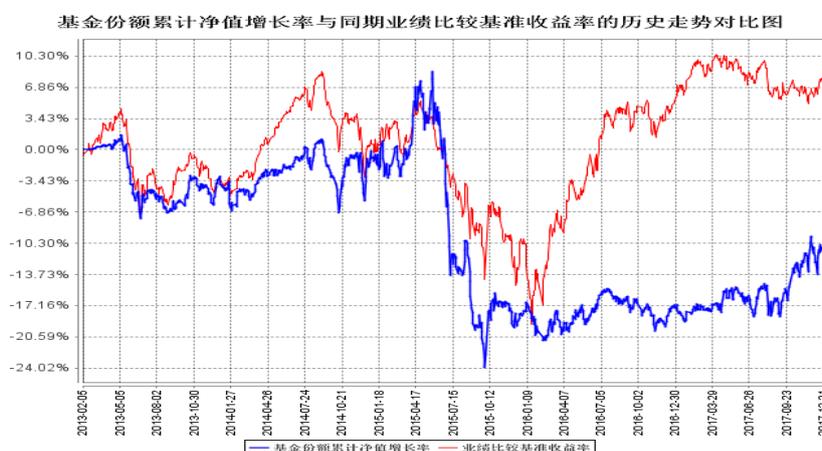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3%	0.73%	0.81%	0.33%	4.02%	0.40%
过去六个月	7.88%	0.69%	-0.20%	0.34%	8.08%	0.35%
过去一年	7.75%	0.57%	1.70%	0.34%	6.05%	0.23%
过去三年	-10.10%	0.72%	6.83%	0.63%	-16.93%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0%	0.63%	7.51%	0.56%	-18.51%	0.07%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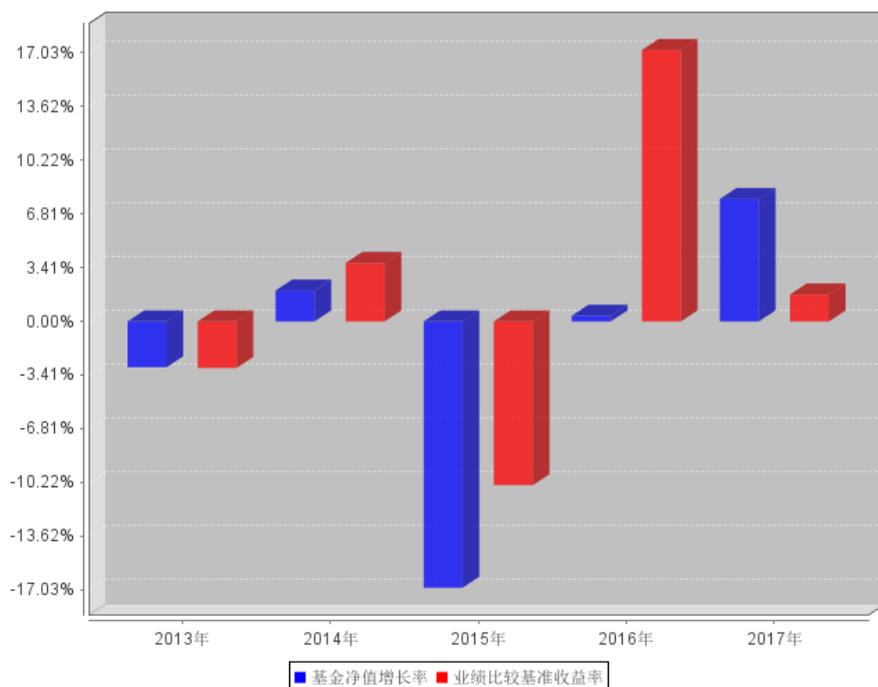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项目分段计算，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此日）采用“巴

克莱美国高收益流通总收益指数 (Barclays Capital US Corporate High-Yield Very Liquid Total Return Index) × 30% + Alerian MLP 价格指数 (Alerian MLP Price Index) × 20% + MSCI 亚太 (除日本) 高息股票价格指数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Price Index) × 25% + MSCI 亚太 REIT 价格指数 (MSCI AC Asia Pacific IMI REIT Price Index) × 20% + 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 (税后) × 5%”。2017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新基准 “巴克莱美国高收益流通总收益指数 (Barclays Capital US Corporate High-Yield Very Liquid Total Return Index) × 30% + Alerian MLP 价格指数 (Alerian MLP Price Index) × 20% + MSCI 亚太 (除日本) 高息股票净价指数 (MSCI AC ASIA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Net Index) × 25% + MSCI 亚太 REITS 净收益指数 (MSCI AC Asia Equity REITS Net Total Return Index) × 20% + 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 (税后) ×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2 月 5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
2016	-	-	-	-	-
2015	-	-	-	-	-
合计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Management Co., Ltd.）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六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巨潮 100 指数基金（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基金、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LOF）、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融通医疗保健混合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QDII-FOF）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可转债债券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基金、融通通福债券基金（LOF）、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基金、融通通瑞债券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基金、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混合基金、融通互联网传媒混合基金、融通新区域新经济混合基金、融通通鑫混合基金、融通新能源混合基金、融通军工分级指数基金、融通证券分级指数基金、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基金（LOF）、融通跨界成长混合基金、融通新机遇混合基金、融通成长 30 混合基金、融通中国风 1 号混合基金、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基金、融通增利债券基金、融通增裕债券基金、融通增鑫债券基金、融通增益债券基金、融通增祥债券基金、融通新消费混合基金、融通增丰债券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基金、融通通优债券基金、融通通乾研究精选混合基金、融通新趋势混合基金、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混合基金、融通通尚混合基金、融通通裕债券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基金、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混合基金、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基金、融通稳利债券基金、融通通宸债券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基金、融通通穗债券基金、融通通润债券基金、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人工智能指数基金（LOF）、融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和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基金（QDII）。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同属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	本基	2013	-	11	胡允畧先生，加拿大麦基尔大学经济及金融管理学士，美

允 畧	金的 基金 经理	年 2 月 5 日			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1 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及香港证监会颁发的 1,4,9 号牌的从业资格。历任日亚证券有限公司（香港）证券研究部副总裁，三井住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大中华区投资研究部投资分析员，摩根大通银行（日本东京总行）债券坐盘交易部分分析员，富达基金有限公司（香港及东京分行）财务部财务分析员。2011 年 6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融通丰利四分法（QDII-FOF）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 浩 宇	本基 金的 基金 经理	2016 年 9 月 9 日	-	8	王浩宇先生，香港城市大学和巴黎第九大学金融数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数学学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8 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及香港证监会颁发的 1,4,9 号牌的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担任投资部组合经理。2015 年 7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融通丰利四分法（QDII-FOF）、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的工作时间为计算标准。

2、2018 年 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王浩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位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Peter Sartori	日兴资产亚洲，亚洲股票部主管	27	Peter Sartori 先生分管日兴资产亚洲的除日本股外的亚洲股票团队。他于新加坡管理超过 10 名亚股专家组成的团队，并共同管理亚洲区的产品。Sartori 先生有着 27 年资产管理行业的丰富经验，并于日兴资产管理 2013 年收购其于 2005 年设立的 Treasury Asia Asset Management (TAAM) 时加入本公司。在设立 TAAM 前，Sartori 先生曾于澳大利亚担任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的亚洲股票部门主管，更早之前曾任 Scudd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的亚太股票基金经理以及 Colonial Investments 的多个职位。Sartori 先生拥有商业学士学位并为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学会成员。
Koh Liang Choon	日兴资产亚洲，固定收益部主管	24	Liang Choon 先生拥有 24 年亚洲和新加坡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管理经验。他曾任职于星展资产管理公司的固定收益团队，并于 2005 年加入 APS Komaba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Liang Choon 负责管理机构的投资委托契约，包括新加坡、亚洲和全球的债券投资策略。此前任职于野村证券新加坡与德累斯顿银行 (Dresdner Bank)，负责亚洲固定收益和货币市场的交易。Liang Choon 毕业于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学，主修金融与国际商业，之后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应用金融硕士

			学位，并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CFA)。
--	--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旗下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全球市场整体向好，投资者获利颇丰。总体来看，环球风险资产如股票和大宗商品等等在 2017 年普遍收涨，年内的波动性也异常的低，反映市场恐慌和风险的 VIX 指数一直徘徊在 9-11 左右的历史低水平。

具体来看，上半年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有：1) 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会敦促国会支持推行 1 万亿规模的基建支出和落实执行税务改革，大幅降低和简化中产个人收入和企业税，市场憧憬措

施能推动美国经济和通胀；2) 美国经济数据显示经济继续稳健扩张，并且非常接近美联储的目标；3) 美元和美债息率升势有所缓和刺激资金大幅流入新兴市场带动风险偏好回升；4) 欧洲央行行长继续发表较市场预期鸽派信号，刺激欧洲股市反弹；5) 中国传出养老金会短期入市刺激港股造好；6) 法国大选结束，没有出现黑天鹅结果，马克龙顺利当选法国新总统，市场对黑天鹅事件的担忧大幅舒缓；7) 日本央行行长表示还要维持 QE 步伐，继续宽松货币政策；

下半年刺激市场上涨的主要原因有：1) 特朗普税改方案框架于 9 月 25 日获公布，并且取得首个实质性进展，市场对此反应积极；2) 美国债务上限问题因 Harvery 飓风的影响而获得提前解决；3) 苹果公司于 9 月 12 日发布了新产品，市场预计新 iPhone 将会大卖，刺激一众科技零部件股；4) 美元持续走弱，加剧资金回流新兴市场，利好新兴市场风险资产；5) 国际原油价格大幅走高，刺激油股上涨。

从全球市场表现来看，美国主要指数涨 19%-31%；欧洲主要股指涨 6%-12%；日本和新加坡股市涨 18%-19%，澳洲股市涨 7%，香港股市涨 35%。新兴市场股市方面，中国大盘 A 股涨 6%-21%，小盘 A 股跌 3%-10%，港 H 股涨 24%，韩国和印度涨 21%-28%，台湾和其他东南亚市场则上涨 13%-19%。

截至 2017 年末，基金的运作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占净值比例

资产类别	季末占净值比例%
亚洲高息股票	26.91
亚洲REITs	9.18
MLP	9.86
美国高息债券	9.96
其他证券	28.74
现金	15.35

投资区域分布情况

投资区域	季末占净值比例%
美国	40.37
中国香港	35.10
日本	4.81
澳大利亚	4.37

持仓前十名证券

证券名称	季末占净值比例%
TENCENT	8.20
ISHARES MSCI CHINA	7.98
ISHARES CHINA LARGE CAP	5.39
FIRST TRUST NORT AMER ENE	5.27
PROSHARES ULTRA S&P500	5.18
SPDR S&P/ASX 200	4.81
JPM-ALERIAN MLP	4.59
ISHARES 0-5YR HY CORP BOND	4.46
PROSHARES ULTRA QQQ	4.40
NOMURA-NEXT FUND	4.37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而言，我们维持观点不变，认为全球股市前景依然向好，预计短期内环球主要发达及新兴市场都会继续有好表现。事实上，进入 2018 年全球市场仍处于 risk-on 的格局中，多个主要市场已创了 10 年新高（日本，香港，美国，澳洲）。美股市场也呈现了开门红，在科技板块的带领下三大指数都创出了新高。因此，我们认为美国市场中长期寻顶格局之势暂时不变。从原因上来看，美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是支撑美股的根本原因。近期，美国整体基本面继续向好，12 月 ISM 制造业指数 59.7，连续 16 个月高于荣枯线，代表美国整体经济连续 103 个月扩张，2017 全年均值 57.6，为 13 年最佳；11 月营建支出环比上涨 0.8%，创历史新高；失业率则创下 2001 年以来的新低。不仅如此，企业盈利也仍处于明显的上调趋势中，显示整体基本面依然维持向好态势。此外，美国税改正式落地，继参众两院投票通过税改法案后，特朗普总统已正式签署为法律，相关措施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考虑到美国市场当前依然稳健的基本面与税改将会带来提振经济的实际效果，我们认为美股绝对有能力继续再创历史新高。港股方面，我们依然普遍看好后市发展，认为港股仍处于牛市阶段，而且走强信号越来越强。

事实上，受益于 2018 年开年全球股市普遍大涨，港股在今年第一个交易周已经录得接近 3% 的涨幅。整个一月份港股也有非常好的表现，恒生指数上涨 9.9%，国企指数则上涨 15.8%。恒生指数更突破了 2007 年的高位，经过 10 年后再次创出历史新高 33,484 点。我们认为，港股市场 2018 年前景依然向好，预计今年恒生指数和恒生国企指数有望继续走高，主要基于三方面逻辑：1) 基本面稳健，企业盈利增速仍有望实现双位数增长。在中国经济增长仍然具有相当韧性，甚至有望好于预期的背景下，我们预计港股 2018 年盈利同比增速有望达到 10% 以上，主要驱动因素来自企业利润率的进一步扩张；2) 与 A 股和全球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估值仍然具有相当的优势。虽然 2017 年估值已经出现明显扩张，但与历史水平相比，港股市场估值整体水平仍然处于合理区间，更不用说各板块间估值仍然存在明显分化。实际上，除信息技术和消费类板块外，多数板块目前估值与历史均值相比仍然存在较为明显的折让。另外，与 A 股（无论是板块比较还是两地上市股票 A-H 溢价水平）和全球股市相比，H 股市场均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因此对南下和海外投资者仍然具有足够的吸引力；3) 在南下资金持续流入和美元持续偏弱的背景下，海外资金也有望加速回流。配置需求有望继续推动南向资金持续流入，在此基础上，中国资产回报吸引力的不断增强可能会推动海外资金加速流入 H 股市场；4) 今年美联储加息步伐有可能会少于市场所预期的

3 次，再加上欧洲央行开始缩减买债，甚至有可能在 2018 年的第 3 季或第 4 季一次性结束买债，美元弱势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利好资金回流新兴和大宗商品市场；5) 海外投资者目前依然低配中港市场，5 月 MSCI 将会把超过 200 只大市值股票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意味着海外投资者对于中港股市的仓位仍然存在很大上升空间。形势上来看，港股走势非常强，按照目前资金流入情况和每日成交量走势来看，我们认为港股仍有动力继续创新高。从板块上来看，我们比较看好：1) 大金融板块（银行与保险）；2) 房地产；3) 医疗保健与大消费板块；4) TMT 板块。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继续致力于内控制度与机制的完善，加强合规控制与风险防范，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及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进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跟踪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在专项稽核方面，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针对不同业务环节的风险特点，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结合对各风险点风险程度的实时判断和评估，按照不同的检查频率，对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基金销售、后台运营、信息披露及员工职业操守管理等方面的重点业务环节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有关业务执行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检查项目覆盖了相关业务的主要风险点。本报告期内，加大了对投资管理人员管控措施、投资决策流程及决策依据、交易执行及后台运作风险等敏感、重点项目的关注，确保基金运作的稳健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全年未发生合规及风险事故。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固定收益部、国际业务部和监察稽核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本基金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小组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

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同时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295 号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薛竞
注册会计师
俞伟敏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297,143.66	6,497,315.5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528,271.13	19,072,928.75
其中：股票投资		4,499,410.97	-
基金投资		13,028,860.16	19,072,928.7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8.01	44.13
应收股利		8,428.25	13,551.58
应收申购款		2,157.98	88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0,836,059.03	25,584,72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5,257.69	58,008.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522.62	38,543.91
应付托管费		6,129.39	7,494.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70,051.41	70,004.87
负债合计		132,961.11	174,052.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251,997.96	30,770,914.31
未分配利润	7.4.7.10	-2,548,900.04	-5,360,24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3,097.92	25,410,66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36,059.03	25,584,721.0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251,997.9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32,523.78	898,436.02
1. 利息收入		8,567.89	50,230.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567.89	16,762.7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3,468.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1,004,708.24	-2,094,978.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70,280.33	-118,112.47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629,827.16	-2,608,030.5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545,161.41	631,164.3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1,309,563.01	2,454,576.03
4. 汇兑收益		-90,451.51	394,447.40
5. 其他收入	7.4.7.19	136.15	94,160.22
减：二、费用		638,664.53	807,954.8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04,712.72	501,027.09
2. 托管费	7.4.10.2.2	78,694.10	97,421.9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20	35,233.71	39,481.8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1	120,024.00	170,024.00
三、利润总额		1,593,859.25	90,481.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593,859.25	90,481.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70,914.31	-5,360,245.34	25,410,668.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93,859.25	1,593,859.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518,916.35	1,217,486.05	-6,301,430.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1,639.31	-37,962.96	203,676.35
2. 基金赎回款	-7,760,555.66	1,255,449.01	-6,505,106.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51,997.96	-2,548,900.04	20,703,097.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95,445.03	-6,170,832.07	28,624,612.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0,481.18	90,481.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024,530.72	720,105.55	-3,304,425.1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1,535,147.37	-16,260,136.58	75,275,010.79
2. 基金赎回款	-95,559,678.09	16,980,242.13	-78,579,435.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70,914.31	-5,360,245.34	25,410,668.97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张帆	颜锡廉	刘美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60 号《关于核准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40,585,039.1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40,856,169.4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71,130.3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境外投资顾问为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四大类资产：包括美国高息债券及基金、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及基金、亚太高息股票及基金、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及基金。其中，美国高息债券及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40%；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及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40%；亚太高息股票及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40%；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及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不高于 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60%。

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巴克莱美国高收益流通总收益指数（Barclays Capital US Corporate High-Yield Very Liquid Total Return Index）×30%+ Alerian MLP 价格指数（Alerian MLP Price Index）×20%+ MSCI 亚太（除日本）高息股票价格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Price Index）×25%+ MSCI 亚太 REIT 价格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IMI REIT Price Index）×20%+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依据《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修改。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巴克莱美国高收益流通总收益指数（Barclays Capital US Corporate High-Yield Very Liquid Total Return Index）×30%+ Alerian MLP 价格指数（Alerian MLP Price Index）×20%+ MSCI 亚太（除日本）高息股票净价指数（MSCI AC ASIA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Net Index) × 25% + MSCI 亚太 REITS 净收益指数 (MSCI AC Asia Equity REITS Net Total Return Index) × 20% + 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 (税后) ×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 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 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

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或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297,143.66	6,497,315.5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297,143.66	6,497,315.52
-----	--------------	--------------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包括人民币活期存款 235,581.04 元，美元活期存款 248,339.89 (折合人民币 1,622,702.51 元)，港币活期存款 83,722.45 (折合人民币 69,984.43 元)，日元活期存款 125,127.00 (折合人民币 7,242.73 元)，澳元活期存款 0.09 (折合人民币 0.46 元)，新台币活期存款 6,194,854.00 (折合人民币 1,361,488.52 元)，马来西亚林吉特活期存款 89.19 (折合人民币 143.97 元)。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792,493.42	4,499,410.97	706,917.5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1,710,707.09	13,028,860.16	1,318,153.07
其他	-	-	-
合计	15,503,200.51	17,528,271.13	2,025,070.6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8,357,421.14	19,072,928.75	715,507.61
其他	-	-	-
合计	18,357,421.14	19,072,928.75	715,507.6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零。

7.4.7.4.1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8.01	44.1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58.01	44.13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1.41	4.87
预提费用	70,000.00	70,000.00
合计	70,051.41	70,004.87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770,914.31	30,770,914.31
本期申购	241,639.31	241,639.31
本期赎回	-7,760,555.66	-7,760,555.66

本期末	23,251,997.96	23,251,997.96
-----	---------------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669,939.47	-690,305.87	-5,360,245.34
本期利润	284,296.24	1,309,563.01	1,593,859.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18,138.81	99,347.24	1,217,486.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730.73	-2,232.23	-37,962.96
基金赎回款	1,153,869.54	101,579.47	1,255,449.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67,504.42	718,604.38	-2,548,900.0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567.89	13,865.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2,897.50
其他	-	-
合计	8,567.89	16,762.7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505,528.57	746,407.2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675,808.90	864,519.7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0,280.33	-118,112.47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35,832,820.98	67,280,505.96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5,202,993.82	69,888,536.47
基金投资收益	629,827.16	-2,608,030.51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损失。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损失。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0,180.76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4,980.65	631,164.37
合计	545,161.41	631,164.37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9,563.01	2,454,576.03
——股票投资	706,917.55	5,234.6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602,645.46	2,449,341.43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309,563.01	2,454,576.03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6.15	94,018.15
其他	-	142.07
合计	136.15	94,160.22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5,233.71	39,481.8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35,233.71	39,481.82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100,000.00
银行汇划费	24.00	24.00
合计	120,024.00	170,024.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境外投资顾问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4,712.72	501,027.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3,719.40	222,166.3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8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694.10	97,421.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35,588.29	2,246.47	311,125.61	8,964.13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3,061,555.37	6,321.42	6,186,189.91	4,901.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汇率变化、市场流动程度、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

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高息债券及基金、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及基金、亚太高息股票及基金、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及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控优先的政策，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运行合规性的监督、核查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审定公司的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定公司内控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审定基金资产组合的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审定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审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定重大业务可行性风险论证，协调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各业务部门在执行业务事项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业务管理制度，具有根据业务特点控制业务风险的职责。业务人员是风险控制环节的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是控制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风险管理小组由投资经理、金融工程人员和研究员组成，负责制定相关业务风险的识别和度量方法，指导业务部门实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并定期出具投资组合风险报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方面的情况，确保既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发现内控缺失和管理漏洞，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并报告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境外次托管行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

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

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本年度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297,143.66	-	-	-	3,297,14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528,271.13	17,528,271.13
应收股利	-	-	-	8,428.25	8,428.25
应收利息	-	-	-	58.01	58.01
应收申购款	-	-	-	2,157.98	2,157.98
资产总计	3,297,143.66	-	-	17,538,915.37	20,836,059.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5,257.69	25,257.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1,522.62	31,522.62
应付托管费	-	-	-	6,129.39	6,129.39
其他负债	-	-	-	70,051.41	70,051.41
负债总计	-	-	-	132,961.11	132,961.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97,143.66	-	-	17,405,954.26	20,703,097.92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497,315.52	-	-	-	6,497,31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072,928.75	19,072,928.75
应收股利	-	-	-	13,551.58	13,551.58
应收利息	-	-	-	44.13	44.13
应收申购款	-	-	-	881.02	881.02
资产总计	6,497,315.52	-	-	19,087,405.48	25,584,721.0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8,008.62	58,008.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8,543.91	38,543.91
应付托管费	-	-	-	7,494.63	7,494.63
其他负债	-	-	-	70,004.87	70,004.87
负债总计	-	-	-	174,052.03	174,052.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97,315.52	-	-	18,913,353.45	25,410,668.9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6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不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1,622,702.51	69,984.43	1,368,875.68	3,061,56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7,481.23	4,499,410.97	1,901,378.93	17,528,271.13
应收股利	1,420.21	-	7,008.04	8,428.25
资产合计	12,751,603.95	4,569,395.40	3,277,262.65	20,598,262.0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12,751,603.95	4,569,395.40	3,277,262.65	20,598,262.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4,858,735.70	-	1,330,842.03	6,189,57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67,323.09	-	2,005,605.66	19,072,928.75
应收股利	6,762.12	-	6,789.46	13,551.58
资产合计	21,932,820.91	-	3,343,237.15	25,276,058.0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21,932,820.91	-	3,343,237.15	25,276,058.06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5%	-1,029,913.10	-1,263,802.90
	所有外币相对于人民币升值5%	1,029,913.10	1,263,802.9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

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美国高息债券及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40%；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及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40%；亚太高息股票及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40%；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及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不高于 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 (FOF)，本基金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6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499,410.97	21.7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3,028,860.16	62.93	19,072,928.75	7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528,271.13	84.66	19,072,928.75	75.0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594,254.06	150,944.8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94,254.06	-150,944.89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7,528,271.13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9,072,928.75 元，无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及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纳税人购入

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99,410.97	21.59
	其中：普通股	4,499,410.97	21.59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13,028,860.16	62.5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97,143.66	15.82
8	其他各项资产	10,644.24	0.05
9	合计	20,836,059.03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4,499,410.97	21.73
合计	4,499,410.97	21.73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金融	2,053,705.49	9.92
信息技术	2,138,508.55	10.33
原材料	307,196.93	1.48
合计	4,499,410.97	21.7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 家(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人 民币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港交所	中国香 港	5,000	1,696,897.30	8.20
2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中银香港	2388 HK	港交所	中国香 港	26,000	860,652.94	4.16
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2318 HK	港交所	中国香 港	10,000	680,012.79	3.28
4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中国人寿	2628 HK	港交所	中国香 港	25,000	513,039.76	2.48
5	ZTE-H	中兴通讯	763 HK	港交所	中国香 港	18,000	441,611.25	2.13
6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H	海螺水泥	914 HK	港交所	中国香 港	10,000	307,196.93	1.48

注：本基金所用证券代码均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
----	----------	------	----------	-------------------------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991,411.58	3.90
2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2388 HK	856,035.44	3.37
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2318 HK	693,353.72	2.73
4	KINGSOFT CORP LTD	3888 HK	683,616.93	2.69
5	WYNN MACAU LTD	1128 HK	609,810.06	2.40
6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 H	2777 HK	588,312.44	2.32
7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2628 HK	525,464.90	2.07
8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1336 HK	466,550.31	1.84
9	ZTE CORP-H	763 HK	437,716.16	1.72
10	ALUMINUM CORP OF CHINA LTD-H	2600 HK	361,137.00	1.42
11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	2314 HK	354,452.69	1.39
12	BBMG CORP-H	2009 HK	334,502.48	1.32
13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H	914 HK	288,511.62	1.14
14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H	1919 HK	157,624.28	0.62
15	JIANGXI COPPER CO LTD-H	358 HK	119,802.71	0.47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KINGSOFT CORP LTD	3888 HK	704,905.03	2.77
2	WYNN MACAU LTD	1128 HK	617,076.24	2.43
3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 H	2777 HK	526,410.50	2.07
4	ALUMINUM CORP OF CHINA LTD-H	2600 HK	428,571.42	1.69
5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1336 HK	398,203.67	1.57
6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	2314 HK	313,383.77	1.23
7	BBMG CORP-H	2009 HK	273,782.11	1.08
8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H	1919 HK	145,672.96	0.57
9	JIANGXI COPPER CO LTD-H	358 HK	97,522.87	0.38

注：“卖出金额”是指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7,468,302.3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3,505,528.57

注：表中“买入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收入（成交）总额”均指成交金额，即成交单

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MSCI CHINA ETF	ETF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652,185.54	7.98
2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ETF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116,230.85	5.39
3	FIRST TRUST NORTH AMERICAN E	ETF	开放式	First Trust Portfolios LP	1,091,263.67	5.27
4	PROSHARES ULTRA S&P 500	ETF	开放式	ProShares Trust	1,072,556.26	5.18
5	SPDR S&P/ASX 200 LISTED PROP	ETF	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ustralia Services Ltd	996,737.10	4.81
6	JPMORGAN ALERIAN MLP INDEX	ETF	开放式	JP Morgan Chase & Co	951,320.71	4.60
7	ISHARES 0-5 YR HY CORP BOND	ETF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923,870.54	4.46
8	PROSHARES ULTRA QQQ	ETF	开放式	ProShares Trust	910,390.48	4.40
9	NEXT FUNDS REIT NOMURA ETF	ETF	开放式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904,641.83	4.37
10	DIREXION DAILY FTSE CHINA BU	ETF	开放式	DIREXION DAILY CHINA BULL 3X	889,173.94	4.2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428.25
4	应收利息	58.01
5	应收申购款	2,157.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44.2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10	45,592.15	-	-	23,251,997.96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84.86	0.009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2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740,856,169.4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770,914.3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1,639.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760,555.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51,997.9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变动

(1) 2017年3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孟朝霞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2) 2017年6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决定由张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7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ICC	-	9,128,191.97	83.18%	4,906.55	21.77%	-
Goldman Sachs	-	1,845,638.92	16.82%	10,261.59	45.53%	-
Morganstanley	-	-	-	4,062.75	18.03%	-
CITI	-	-	-	3,305.61	14.67%	-
申万宏源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巴克莱	-	-	-	-	-	-
CLSA	-	-	-	-	-	-
JPMorgan	-	-	-	-	-	-
UBS	-	-	-	-	-	-
CMS(HK)	-	-	-	-	-	-
MASTERLINK	-	-	-	-	-	-
星展	-	-	-	-	-	-
Flow Traders	-	-	-	-	-	-
布朗兄弟哈里曼 银行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CSHK	-	-	-	-	-	-
THIS	-	-	-	-	-	-
ABCIS	-	-	-	-	-	-

注：1、针对境外投资业务涉及多个海外证券市场金融产品的投资特点，在对券商的选择上，着重考察以下因素：

- (1) 在全球范围内研究的综合实力；
- (2) 在单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特色研究力量；
- (3) 在全球主要证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便捷性和高效性。

2、券商选择的流程如下：

- (1) 针对券商等级评分，由国际业务部提出券商候选名单，风险管理部进行尽职调查，并提

出评估报告；

(2) 组合经理和交易员根据券商研究服务品质、交易执行能力等因素，定期对往来下单券商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分记录归档并送国际业务部备案。

3、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ICC	-	-	-	-	-	-	1,101,303.96	1.71%
Goldman Sachs	-	-	-	-	-	-	31,744,688.71	49.30%
Morganstanley	-	-	-	-	-	-	19,093,979.39	29.65%
CITI	-	-	-	-	-	-	12,447,793.42	19.33%
申万宏源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巴克莱	-	-	-	-	-	-	-	-
CLSA	-	-	-	-	-	-	-	-
JPMorgan	-	-	-	-	-	-	-	-
UBS	-	-	-	-	-	-	-	-
CMS (HK)	-	-	-	-	-	-	-	-
MASTERLINK	-	-	-	-	-	-	-	-
星展	-	-	-	-	-	-	-	-
Flow Traders	-	-	-	-	-	-	-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CSHK	-	-	-	-	-	-	-	-
THIS	-	-	-	-	-	-	-	-
ABCIS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	------	------	------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2-20
2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2-23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7-3-4
4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3-31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4-6
6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4-22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7-6-3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6-14
9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6-29
10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7-01
11	关于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7-01
12	关于新增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9-21
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赎回、转换和保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9-29
1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和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10-19
1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10-27
16	融通基金关于新增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12-14
17	关于融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12-21
18	关于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2017-12-22

	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管理人网站	
19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12-27
20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12-29
21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12-29
22	关于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12-29
23	融通基金关于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12-29
2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12-29
2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18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12-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和更新。本次修订和更新仅涉及与《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相关的条款，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修订更新后的法律文件。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五）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 查询。